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6397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葉冰如

嚴健誠

一、債務人葉冰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78,10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對債務人葉冰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謝嚴健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葉冰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3,70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葉冰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謝嚴健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葉冰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64,55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1 數為9期，如對債務人葉冰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
02 由債務人謝嚴健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3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四、債務人葉冰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1,130元，及自民國1
05 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1計算之利
06 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9 數為9期，如對債務人葉冰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
10 由債務人謝嚴健誠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五、債務人葉冰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71,722元，及自民
13 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12計算之利
14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17 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葉
18 冰如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謝嚴健誠清償
19 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0 異議。

21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2 七、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23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